

05 法紀維護



一、國防部推動清廉政府之肅貪防弊具體作為有那些？

為貫徹廉能軍風，國防部自民國98年4月8日起以每3個月為階段，定期檢討執行肅貪查弊及廉政政策推動成果，成立「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」，透過人事清查、採購、財務專案稽核及案件調查方式，查察貪瀆不法及採購弊案：

(一) 軍法事務組：

配合軍、司法合作機制，協助各專案小組行政調查，並落實法紀教育及承續案件清考。

(二) 人事紀律組：

修正人事法令，提供相關案卷清查研析，並持續辦理人事作業講習，建立依法行政觀念。

(三) 採購紀律組：

針對歷年違常購案及檢舉案件專案查核，並強化內控機制，防杜不法貪瀆。

(四) 財務紀律組：

對財務實施專案查核、機動抽查，運用綿密內部審核網，先期掌握不當財務行為處置。

(五) 防貪情蒐組：

持續清查舊檔資及發掘新情資，以廣拓情資來源。

(六) 反貪策劃組：

對各項情資專案納編清查，並納編財務紀律組實施「

風紀維護專案」督訪。

（七）新聞文宣組：

主動輿情蒐整，及時回應說明，並辦理學者座談、策訂文宣主題及部隊宣教，以擴大宣傳成效。

另外，也透過軍、司法的合作模式，由最高檢察署特偵組、板橋地檢署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，組成「軍、司法聯合專案小組」，以行政調查與軍、司法偵查雙管齊下方式，檢肅貪瀆，讓不法情事無所遁形。未來除賡續運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編組執行肅貪防弊工作外，並貫徹總統「倡廉反貪」政策指導，成立「廉政工作會報」以全面性、持續性、長期性推動國軍廉政工作。



二、若未經許可刺探或洩漏國防機密資訊，將受到何種法律刑責？

洩漏或交付國防機密資訊將受法律制裁，依據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32條：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電磁紀錄或物品者，依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20條：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刺探或蒐集國家機密者，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34條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刺探或蒐集已採保密措施但尚未報請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刺探或蒐集軍事機密者，依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22條：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三、民眾如何向國軍檢舉、反映違紀犯法案件？

為維護國家安全，民眾可隨時檢舉或反映國軍違紀犯法案件，請直接撥打檢舉專線02-23117085；另外也可透過電子郵件（gpwdsb@mail.mil.tw）或將檢舉信函投寄台北郵政90012附11號信箱（戈正平先生收）。

檢舉反映方法：

1. 自動電話：(02) 23117085
2. 電子郵件：gpwdsb@mail.mil.tw
3. 信箱：台北郵政90012附11號信箱，戈正平先生收



盜油

竊密

破壞

偷彈

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/提醒你